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过户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四月

## 声明和承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灿光电”、“上市公司”、“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的规定，严格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出具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过户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过户情况所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交易对方对所提供的为出具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重组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文件。

##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华灿光电、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核查意见              | 指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 标的公司、蓝晶科技          | 指 | 云南蓝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    | 指 | 蓝晶科技 100% 股权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 指 | 吴康、吴龙宇、吴龙驹、刘琼华、云南省玉溪市恒达空间钢结构有限公司和KAI LE CAPITAL LIMITED              |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 指 | 上海虎铂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福云、叶爱民和杨忠东                                   |
| 恒达钢构               | 指 | 云南省玉溪市恒达空间钢结构有限公司  |
| KAI LE             | 指 | KAI LE CAPITAL LIMITED   |
| 上海虎铂               | 指 | 上海虎铂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董事会                | 指 |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三会                 | 指 |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商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元、千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标的为蓝晶科技 100%的股权。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与蓝晶科技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吴康、吴龙宇、吴龙驹、刘琼华、恒达钢构和 KAI LE 合计持有的蓝晶科技 100%股权。经协商确定蓝晶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08,00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吴康、吴龙驹、吴龙宇及刘琼华发行 56,995,847 股股份（计 564,828,865.98 元）收购四人所持有的 50,730,000 股蓝晶科技股份（持股比例为 52.30%）；拟向交易对方恒达钢构支付现金 154,212,865.98 元收购其所持有的 13,850,600 股蓝晶科技股份（持股比例为 14.28%）；拟向交易对方 KAI LE 发行 36,423,639 股股份（计 360,958,268.04 元）收购其所持有的 32,419,400 股蓝晶科技股份（持股比例为 33.42%）。蓝晶科技各交易对方选择对价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 支付对价（元）          | 发行股份支付的对价 |            |                | 现金支付的对价 |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股份支付比例    | 发行股份数量（股）  | 股份支付金额（元）      | 现金支付比例  | 现金对价（元）        |
| 吴康                | 17.20%  | 185,798,969.07   | 100.00%   | 18,748,634 | 185,798,969.07 | 0.00%   | 0.00           |
| 吴龙宇               | 13.76%  | 148,639,175.26   | 100.00%   | 14,998,907 | 148,639,175.26 | 0.00%   | 0.00           |
| 吴龙驹               | 13.76%  | 148,639,175.26   | 100.00%   | 14,998,907 | 148,639,175.26 | 0.00%   | 0.00           |
| 刘琼华               | 7.57%   | 81,751,546.39    | 100.00%   | 8,249,399  | 81,751,546.39  | 0.00%   | 0.00           |
| 恒达钢构              | 14.28%  | 154,212,865.98   | 0.00%     | 0          | 0              | 100.00% | 154,212,865.98 |
| KAI LE            | 33.42%  | 360,958,268.04   | 100.00%   | 36,423,639 | 360,958,268.04 | 0.00%   | 0.00           |
| 合计                | 100.00% | 1,080,000,000.00 | 85.72%    | 93,419,486 | 925,787,134.02 | 14.28%  | 154,212,865.98 |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蓝晶科技 100%的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8 月 1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4.86 元/股。由于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已实施完毕的 2014 年度分配

方案为 10 股送 5 股，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9.91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蓝晶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支付收购蓝晶科技的现金对价，以及用于蓝晶科技两个项目的建设，并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上市公司拟通过向上海虎铂、周福云、叶爱民和杨忠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60,000.00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13.37 元/股。由于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已实施完毕的 2014 年度分配方案为 10 股送 5 股，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8.92 元/股。

##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相关锁定期的安排如下：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

吴康、吴龙宇、吴龙驹、刘琼华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的法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12 个月锁定期满后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上市公司向其发行股份总数 30%，24 个月期满后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上市公司向其发行股份总数 60%，36 个月期满后本次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全部股份可进行转让或其他形式的处分。

除前述锁定期外，若吴康、吴龙宇、吴龙驹、刘琼华在华灿光电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该交易对方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华灿光电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持有的华灿光电股份。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吴康、吴龙宇、吴龙驹、刘琼华因华灿光电送红股、

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吴康、吴龙宇、吴龙驹、刘琼华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KAI LE 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 KAI LE 名下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KAI LE 因华灿光电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 **（二）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者的锁定期安排**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前述锁定期外，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因华灿光电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它监管部门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它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灿光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灿光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与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申请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于

2016年1月2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

2016年3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35号）。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2016年1月27日，商务部下发了“商资批[2016]103号”《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 Kai Le Capital Limited 战略投资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原则同意 KAI LE 以其持有的蓝晶科技 33.42% 的股权认购华灿光电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蓝晶科技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吴康、吴龙驹、吴龙宇、刘琼华为蓝晶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蓝晶科技须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交易对方才能向华灿光电转让全部标的资产。

2016年3月9日，云南省商务厅下发“云商[2016]14号”《云南省商务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蓝晶科技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蓝晶科技并于同日取得“商外资滇胞字[2010]00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3月25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云)外资变准字[2016]173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蓝晶科技名称变更、企业类型变更等变更登记。蓝晶科技并于同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7343269824 的《营业执照》。

2016年3月31日，玉溪市商务局下发“玉商资[2016]第1号”《玉溪市商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 KAI LE 将其持有的蓝晶科技 33.42% 股权以股份



对价 360,958,268.04 元转让给华灿光电,吴康将其持有的蓝晶科技 17.20% 股权以股份对价 185,798,969.07 元转让给华灿光电,吴龙宇将其持有的蓝晶科技 13.76% 股权以股份对价 148,639,175.26 元转让给华灿光电,吴龙驹将其持有的蓝晶科技 13.76% 股权以股份对价 148,639,175.26 元转让给华灿光电,刘琼华将其持有的蓝晶科技 7.57% 股权以股份对价 81,751,546.39 元转让给华灿光电,恒达钢构将其持有的蓝晶科技 14.28% 股权以现金 154,212,865.98 元转让给华灿光电;并撤销蓝晶科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 年 4 月 20 日,经玉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吴康、吴龙宇、吴龙驹、刘琼华、恒达钢构以及 KAI LE 就蓝晶科技 100% 股权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蓝晶科技 100% 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华灿光电名下。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蓝晶科技 100.00% 股权,因此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 三、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 (一)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华灿光电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向蓝晶科技原股东恒达钢构支付现金对价合计人民币 154,212,865.98 元。

华灿光电尚需向蓝晶科技原股东吴康、吴龙宇、吴龙驹、刘琼华以及 KAILE 合计发行 93,419,486 股股票。

### (二) 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华灿光电尚需向上海虎铂、周福云、叶爱民和杨忠东 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67,264,573 股。

华灿光电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灿光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交易各方切实履行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经办人：

\_\_\_\_\_  
朱浚源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赵斐

\_\_\_\_\_  
张喜慧

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